**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与广州市阿发迪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广州铁路运输第二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6）粤7102民初233号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住所地：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69号主楼11011103、22032204单元。

负责人：鲁征，高级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承，广东增法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广州市阿发迪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广州市白云区黄沙岗八巷35号307房。

负责人：王生贤。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以下简称原告）诉被告广州市阿发迪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6年8月8日立案受理后，原决定由审判员徐强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因被告下落不明，故本院于2016年9月18日裁定将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并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公告送达，于2016年12月2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承到庭参加诉讼。被告经本院依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2015年2月1日，原告与被告签订《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被告在联邦快递的专用服务账号为615102229，被告对该账号下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承担付款责任；并约定原告定期向被告寄送账单，被告应在账单日起30天内将账单结清。2015年2月2日至7日，被告作为托运人，将2票货物交予原告航空快递至阿联酋、日本。原告根据《结算协议书》、航空货运单，多次要求被告按账单（账单日期：2015年2月10日、2月17日）支付运费、附加费3697.2元。被告虽多次答应付款，但均无任何付款行为。故请求法院判令：1.被告支付运费、附加费3697.2元及赔偿逾期付款损失（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即上浮50％〉计算，从2015年3月20日起计至实际付清时止，截止起诉日，暂计为110元），暂共计3807.2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原告对其诉讼请求，在举证期限内提供的证据有：

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负责人身份证，拟证明原告的主体身份。

2.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关于公司地址的说明，拟证明原、被告存在航空运输合同法律关系；被告应对615102229账号项下的费用承担付款责任；被告承诺对运费承担付款责任。

3.价目表、燃油附加费率表、服务附加费和其他注意事项、拟证明运费、附加费的价格。

4.账目清单及账单，拟证明被告共欠原告快递费3697.2元，最后一份账单日期为2015年2月17日，到期付款日为2015年3月19日，即自2015年3月20日起，被告应当赔偿逾期付款损失。

5.运单，拟证明被告于2015年2月2日、2月7日将两票货物交给原告航空货运到阿联酋、日本。

6.原告当庭根据运单、价目表、燃油附加费率表、服务附加费来计算被告应付的运费。编号为806829045198的运单是2015年2月6日寄往日本，重量是66公斤，根据价目表单价为89元/公斤，折扣后原告按1544.4元计算该票的运费；燃油附加费率是11%，所以燃油附加费为1544.4\*11%=169.9元；据此，该运单总费用为1544.4+169.9=1714.3元。编号为805610688381的运单是2015年2月2日寄往阿联酋，重量是88公斤，根据价目表单价为193元/公斤，折扣后原告按1786.4元计算该票的运费；燃油附加费率是11%，所以燃油附加费为1786.4\*11%=196.5元；据此，该运单总费用为1786.4+196.5=1982.9元。故涉案的两票总费用为1714.3+1982.9=3697.2元。

被告在举证期限内没有提供证据，也未提出答辩意见。被告经合法传唤，无故未到庭，视为其放弃对事实的陈述、举证和质证的权利。

对原告提供的上述证据，本院认为均符合证据的三性规定，均应予以确认。

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2015年2月1日原告与被告签订《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同年2月2日至7日，被告作为托运人，将2票货物交予原告航空快递至阿联酋、日本；原告根据航空货运单、价目表、燃油附加费率表计算航空运费及燃油附加费共计3697.2元。

另查，原告当庭确认，其与被告并未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方法和数额。

本院认为，原、被告所签订的《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是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也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受法律保护；双方均应依法履行义务，并享有权利。本案中被告作为托运人，没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九十二条“旅客、托运人或者收货人应当支付票款或者运输费用”的规定及时向原告支付运费，故对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运费3697.2元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因原、被告之间并未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方法和数额；故对原告要求被告赔偿逾期付款损失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九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九十条第二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广州市阿发迪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支付运费、附加费3697.2元。

二、驳回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已经收取的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广州市阿发迪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负担，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已经预交的部分，本院不予退还，由被告广州市阿发迪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迳行给付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审判长 徐强

审判员 吴玉龙

人民陪审员 温爱华

二○二○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书记员 岑文婷



**在线查看此案例**